

湘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湘阴安办发〔2023〕10号

湘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信息报送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灾害损失，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救援处置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思想认识

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报送和科学处置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应急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上级部门和领导全面掌握事故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应急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精准把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新形势对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确保及时、有效地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为科学决策、高效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二、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

（一）报告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在接到本辖区的突发事件报告后，要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地域界定不清的，所涉及地域的相关单位应分别报送。

2、按照“先报告，后认定”原则。凡发生涉嫌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事件的，都要在第一时间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性质一时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如道路交通事故一时难以认定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

事故)的,严格按照“先报告、后调查、再核销”的规定程序办理。

3、“横向报告”原则。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报警首接单位,除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外,应同步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推送信息,涉及敏感人群、敏感地点、敏感事件的要同步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共享推送有关信息,“宁可报重、不可不报”,确保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共享、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二)报告时限、范围和标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报警首接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信息,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报送范围和标准见附件1)

(三)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坚持“主题鲜明、要素齐全、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表述规范、言简意赅”的原则。报送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财产损失、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初步判断)、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以及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对突发

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四）报告方式

一是书面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予以报送。

二是电话口头报送。在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无条件实施书面报送的，可先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三是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报送形式。

（四）报告要求

1. 首报要快。突发事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第一时间接报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如：119、110、122、120等），要研判好事故所属行业类别、标准，凡达到（附件1）标准的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有关信息至县应急管理局。

2. 续报要准。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要及时了解事故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后果、涉及人员、处置情况等，并迅速采用电话、信息方式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推送有关信息至县应急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流程图见附件2），统一上报口径，达到事故时间、地点、内容一致的高效报送要求，严防上报信息不对称、不准确和错漏倒流等问题发生。工矿商贸

领域事故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于变化之日及时共享有关信息至县应急管理局。

3. 终报要全。一些突发事件持续时间长、且事态不断发展变化，有关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和处置工作，针对事发基本情况、应急处置情况、伤员救治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善后处置情况、舆情应对情况、总结复盘情况等形成书面文件报告并共享推送至县应急管理局。

三、进一步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和“不抛弃、不放弃”的理念，精心组织、科学施救，有效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一) 夯实先期准备工作，提升救援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风险隐患及应急救援物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总体、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经专家或内部审定后、进行发布，并抄送上级地方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应急部门备案；依据所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

以上的综合应急演练、两次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专项演练，并向应急部门报备；加强各专兼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救援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定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救援队伍训练，切实保证形成“统一领导、专兼并存、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队伍，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拿得出、应得急、有实效”。

(二)及时启动预案，加强救援组织领导。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力以赴应急处置、科学施救，尽最大努力将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有责任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联系，及时、主动报告突发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等。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前，行业主管部门有责任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续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有责任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终报。对于县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查的情况，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及时报告。

(三)强化救援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效施救。一要及时开展预判分析，实行科学决策。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危险分析，及时成立指挥部，指挥部在现场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二要调集专业救援

队，科学制定救援方案。及时调集或上报申请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要组织事故发生地、发生单位、行业专业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认真进行现场勘查，制定现场救援方案，避免盲目施救。三要及时设置现场警戒，确定安全距离。根据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要对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四要遵守救援规程。救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四)精心组织医疗卫生服务。指挥部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和药品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五)加强舆情引导，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及时上报和公开事故信息，管控好事故现场，正确引导舆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关注舆情舆论，加强收集研判，及时做好舆情引导、新闻发布工作。要督促和会同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受灾群众安置、征用物资补偿、协

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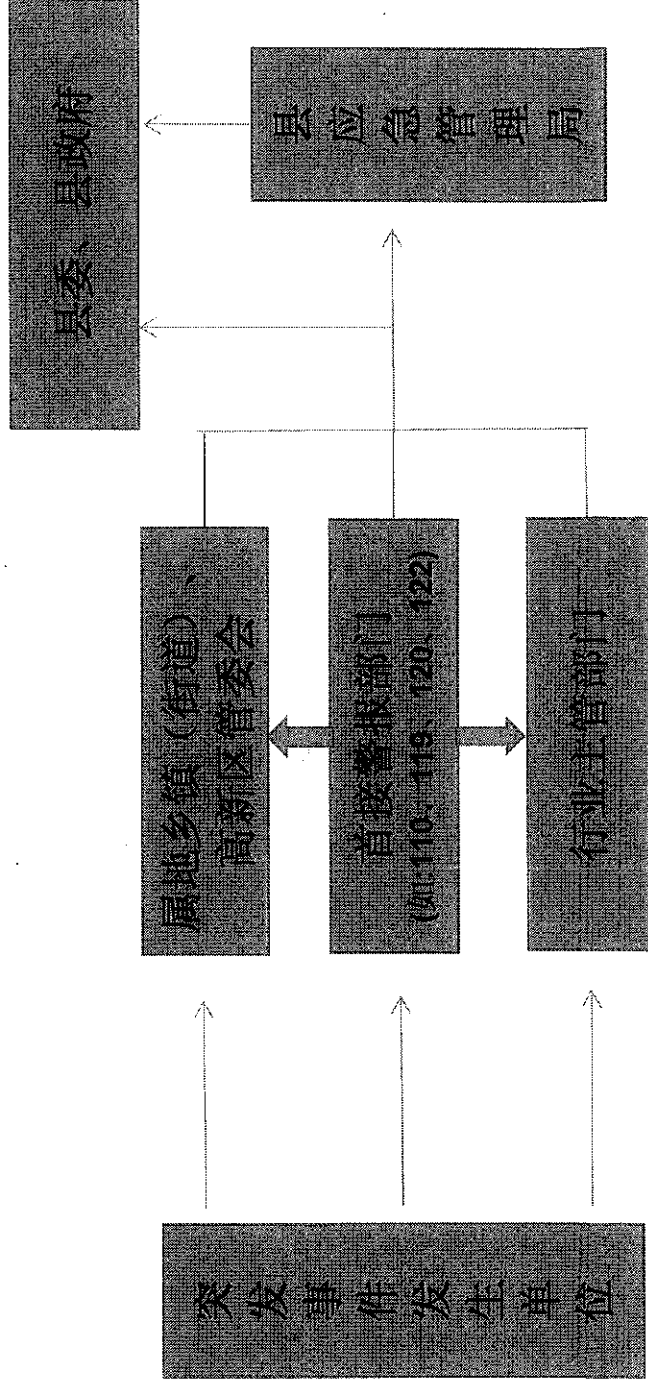
四、责任追究

对不执行本《通知》要求，发生突发事件信息未履行共享推送或迟报、漏报信息的单位，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扣分；对谎报、瞒报信息或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委严肃追责问责。

对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不作为，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委严肃追责问责。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推送流程



附件1

湘阴县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报送范围和标准

一、事故灾难（主要报送责任主体：属地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公安、应急、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工信、卫健、消防、交警、总医院120急救中心等主管部门）

1、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失踪（失联）或2人及以上重伤、3人及以上受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嫌生产安全事故；

2、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失踪（失联）或10人以上受伤的其他突发事件。

3、“两客一危一校”，飞机等特殊交通运输工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4、火灾造成损失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1人以上、2人及以上重伤、3人及以上受伤、受灾5户以上；发生地在企业、油站、宾馆、商场、酒店、网吧、娱乐场所、景点景区、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或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重要突发火灾；

5、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泄漏、瓦斯引爆事故；

6、易燃易爆有毒物体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河流、水库大面积水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

二、自然灾害（主要报送责任主体：属地乡镇（街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气象、消防等主管部门）

7、森林火灾过火面积500亩以上、持续时间较长无法得到控制、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储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革命纪念地或已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8、大风、暴雨、雷电、洪水、冰雹、霜冻、旱灾等恶劣天气和重要地质灾害达到下列情况的：启动应急响应IV级及以上的灾情；死亡1人或2人及以上重伤、3人及以上受伤；河堤、水库、蓄洪坑发生垮塌；重要的地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灾害造成房屋损毁5户以上；紧急转移50人以上；森林受灾面积1千亩以上；国家级、省级文物、旧址和重要风景旅游点受到威胁、损害；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中断1小时以上，县道公路交通中断4小时以上；重要建筑物垮塌；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各类突发自然灾害；

9、有震感或2级以上的地震。

三、其他敏感事件（主要报送责任主体：属地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公安、教育、文旅、交通运输、卫健、网信办、消防、交警、总医院120急救中心等主管部门）

10、危及党政机关、学校、公共场所安全的案件；

11、未成年或学生发生溺水，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失踪（失联）或2人及以上重伤、3人及以上受伤的敏感性事件；

12、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造成1人死亡或3人以上住院；

13、造成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2小时以上的重要事故；

14、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的突发性停电、停水、燃气供应中断事故；

15、通信、网络突发性中断48小时以上事故；

16、影响范围较大的交通、水利、水电、工矿、通讯等安全事故；

17、因土地、拆迁、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多人严重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18、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19、恐怖袭击事件；

20、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1、网络扩散的各类突发事件灾害信息；

22、敏感地区、敏感人群、敏感时段、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或者存在情况不明、风险较高、可能进一步发展升级的重要敏感信息；

23、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调查核实事故灾害信息。

注：事故信息接报部门：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730-2581119）。